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正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2,386,862.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0,802,201.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1,464,605.97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3,173,729.66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在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29,997,8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 2023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 29,997,869.00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不满足公司实现现金红分的条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2023 年经营及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状况等，提议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用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不满足公司实现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不满足公司实现现金分红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 万股，占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70%。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 OA 系统进行公示，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82 万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资金金额与资金来源

（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资金金额与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或 2023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260%”条件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 33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640.20 万份进行注销；对 33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6.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60 万份进行注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80 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 687.80 万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9.68%；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340.15 万股（含暂缓授予部分），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9.77%，占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总股本的 0.318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1,331,216.50 元加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1,068,851,59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2,240,000 股后的 1,066,611,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905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1 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因公司在权益分派时已将分红下发至激励对象，因此需根据以上原则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回购价格 P=(9.22-0.0090589)=9.211 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以上原则调整后，2022 年激励计划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211 元/股，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56,819	1.42	-50,000	15,106,819	1.41
高管锁定股	1,855,319	0.17		1,855,319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301,500	1.24	-50,000	13,251,500	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3,409,732	98.58		1,053,409,732	98.59
三、总股本	1,068,566,551	100.00	-50,000	1,068,516,551	100.00

注：1、上述“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可能将发生变动，因此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公告中有关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考虑其他可能涉及股本变动的事项；

3、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各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68,566,551 股减少至 1,065,165,051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和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目标，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 33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40.20 万份进行注销；拟对 3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6.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 1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60 万份进行注销，拟对 1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注销 350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合计 687.80 万份，拟回购注销 34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0.15 万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9.211 元/股。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 31,331,216.50 元加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40.20 万份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6.35 万股（含暂缓授予部分）；同时，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60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9.211 元/股（分红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 OA 系统进行公示，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82 万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资金金额与资金来源

（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资金金额与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或 2023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260%”条件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 33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640.20 万份进行注销；对 33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6.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60 万份进行注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80 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 687.80 万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9.68%；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340.15 万股（含暂缓授予部分），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9.77%，占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总股本的 0.318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1,331,216.50 元加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1,068,851,59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2,240,000 股后的 1,066,611,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905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1 日。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因公司在权益分派时已将分红下发至激励对象，因此需根据以上原则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回购价格 P=(9.22-0.0090589)=9.211 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以上原则调整后，2022 年激励计划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211 元/股，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56,819	1.42	-3,401,500	11,755,319	1.10
高管锁定股	1,855,319	0.17		1,855,319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301,500	1.24	-3,401,500	9,900,000	0.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3,409,732	98.58		1,053,409,732	98.90
三、总股本	1,068,566,551	100.00	-3,401,500	1,065,165,051	100.00

注：1、上述“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可能将发生变动，因此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公告中有关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考虑其他可能涉及股本变动的事项；

3、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各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68,566,551 股减少至 1,065,165,051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和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目标，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 33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40.20 万份进行注销；拟对 3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6.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 1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60 万份进行注销，拟对 1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注销 3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合计 10.00 万份，拟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0 万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9.21 元/股。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 46.05 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根据《2022